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情形及方式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制度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公开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

- （一）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即暂缓披露；
- （二）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即豁免披露；
- （三）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为由进行宣传。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就该信息曾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及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内部审核程序与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有关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事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申请材料经该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实施。

第九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应当在登记审批表中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预计期限；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建立登记台账。登记事项主要包括：（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四）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五）暂缓披露的期限；（六）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其保密承诺；（七）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的履行情况；（八）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履行登记和保密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未按照本制度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登记管理和报送义务的，公司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项目	内容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涉及国家秘密 ☐ 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请具体说明）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	☐ 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暂缓）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 ☐ 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所涉信息披露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暂缓披露的预计期限（暂缓适用）	
知情人名单及保密承诺签署情况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